

重庆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市级	区县级、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	乡级
1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	政策依据	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、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、《重庆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77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市级	区县级、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	乡级
2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	政策依据	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、《重庆市2024—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145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☒ 其他，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	√		√	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市级	区县级、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	乡级
3	农业 防灾 减灾 资金 （动 物防 疫补 助）	强制 扑杀 和销 毁补 助、 养殖 环节 无害 化处 理补 助、 强制 免疫 补助	政策 依据	1.政策依据。 2.申报指南： 包括补助对象、补助范围、补助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。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 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市、区 县 人 民 政 府 农 业 农 村 部 门，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（ 街 道 办 事 处 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市级	区县级、乡镇级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	乡级
4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高素质农民培育	政策依据	1.政策依据。 2.申请指南：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等。 3.补贴结果。 4.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、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4〕63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市、区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	√